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会业字〔2017〕1号

关于第121届广交会出口展组展工作的通知

各交易团（分团），各进出口商会、外资协会：

为做好第121届广交会筹备工作，现就组展工作安排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总体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党和国家领导人贺信批示指明的方向，落实全国商务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从组展、招商、服务等多方面着力提升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信息化水平，全面建设“智慧广交会”和“绿色广交会”，更好地发挥全方位对外开放平台作用，促进外贸结构优化升级、培育竞争新优势。

二、展期及地点

第121届广交会分三期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举

办，展期安排如下：

第一期：2017 年 4 月 15 日-19 日；

第二期：2017 年 4 月 23 日-27 日；

第三期：2017 年 5 月 1 日-5 月 5 日；

换展期：2017 年 4 月 20 日-22 日和 4 月 28 日-30 日；

展期对外洽谈时间：每日 9:30-18:00。

三、展览布局

第 121 届广交会继续以“专业化”为发展方向进行展览布局规划，分三期设置 50 个展区，展览总规模约 6 万个，展区布局图详见附件 1。

四、展位安排与组展时间进度

为进一步提升专业办展水平，第 121 届广交会合理规划各类展位安排与组展时间进度，具体详见《关于第 121 届广交会出口展展位安排与组展工作时间进度有关事项的通知》（会业字〔2016〕68 号）。现就有关事宜进一步说明如下：

（一）企业一般性特装展位调整

一般性特装展位数量安排截止日（2017 年 1 月 18 日）后，原则上不再接受一般性特装展位的追加申请（替换一般性特装退出企业的除外）；继续执行特装超期更改处罚机制（详见附件 2）。

企业一般性特装展位调整统一线上办理，具体流程为：交易团通过广交会网络管理服务系统提交申请，同时提交调

整原因并上传企业来函等相关材料，经商、协会审核、广交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处复核后，按程序处理。

（二）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展位安排

根据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展位安排工作方案，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展位安排原则上一定两届，第 121 届广交会仅对退回及回收的展位进行重新安排，具体另文通知。

（三）第三期展馆 A 区中央通道展位安排

按往届做法，第 121 届广交会第三期展馆 A 区中央通道展位重新开展需求申报，并优先安排地区特色产业集群展位，申报具体要求及流程详见附件 3。请各交易团积极动员、实事求是、准确申报，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前完成需求申报。展位需求如获安排，当届不得退回。

（四）铁石装饰品及户外水疗设施展区展位安排

第 121 届广交会继续使用 B 区 9.0、12.0、13.0 展场安排铁石装饰品及户外水疗设施展区，相关展位申报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截止。对本次申报的 74 个一般性展位（基数外），按需求全数满足，当届不得退回，均不计入交易团一般性展位基数，有效期至下次有关展位调整为止，具体安排详见附件 4。

五、组展优化工作

按照“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信息化”发展方向，为提高服务水平，支持广大参会企业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更好地开拓国际市场，第 121 届广交会重点从优化展览专业化布局、强化线上线下结合两方面优化组展工作：

（一）提升展品专业化分区水平，优化展览布局

继续发挥展品专区对提升采购效率、推动题材细分的引导作用，第 121 届广交会设置展品专区的展区共 27 个，具体如下：

第一期：电子消费品及信息产品、电子电气产品、汽车配件、车辆、工程农机、大型机械及设备、新能源、照明产品、摩托车、自行车、工具、五金、建筑及装饰材料、卫浴设备、化工产品等展区；

第二期：宠物用品、玩具、铁石装饰品及户外水疗设施、园林用品、编织及藤铁工艺品等展区；

第三期：运动服及休闲服、服装饰物及配件、家用纺织品、纺织原料面料、体育及旅游休闲用品、医药保健品及医疗器械、食品等展区。

各商、协会在上述基础上，可根据当届参展情况增加设置展品专区的展区。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展品专区的工作成效，各商、协会安排展位位置时，可在加强企业所属专区审核的基础上，利用展位图纸管理系统的展品专区色块标识功能，更直观地检验、优化专区展位位置安排，充分发挥展品专区提升展览效果的积极作用。

（二）线上线下结合，提升展商展品搜索体验，建设智

慧广交会

进一步提高广交会信息化水平，线上线下结合创新展示模式，优化广交会官方网站展商展品查询系统，覆盖广交会所有 50 个展区、近 2.5 万家参展企业，采购商可在展前预先了解广交会当届展商展品、掌握最新动态，服务体验更人性化、更便捷。其中，通过“品牌橱窗”栏目可搜索关注品牌展位参展企业；通过“新参展商”、“新产品”栏目可搜索关注当届新展商和新展品；通过“CF 获奖产品”栏目可搜索关注广交会出口产品设计奖（CF 奖）获奖产品等等。通过加强线上线下结合，将更有效地助力采购商搜索采购目标、制定个性化采购计划，让广交会之旅更高效便捷。

六、退展位约束机制（新能源、宠物用品展区除外），详见附件 5。

七、撤换展回旋运作区域设置，详见附件 6。

八、推动广交会绿色布展常态化

为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巩固“绿色广交会”发展成果，第 121 届广交会推动绿色布展常态化，绿色展位普及率目标仍为 100%，继续实施原有绿色布展系列措施，详见附件 7。同时，研究提升绿色展位展示效果的激励新措施，鼓励设计创新和个性化展示。

另，自第 121 届广交会起，原则上取消特装展位搭建材料废弃物统一清运，对违规乱丢废弃物的企业从重处罚。请

各交易团（分团）和商、协会继续大力支持和配合，及时做好参展企业的政策宣传、引导和监督落实工作，共同努力实现广交会绿色布展常态化。

九、规范刀具展品安全管理

按照大会保卫办要求，第 121 届广交会将进一步加强刀具展品安全管理，企业参展期间，全部刀具展品须按要求入柜上锁，请交易团（分团）与相关商、协会督促相关企业，切实做好参展刀具展样品的申报、保管、检查、管理和防控，如实申报和报备登记，指定专人管理，具体事宜另文通知。

十、组展表彰工作，详见附件 8。

十一、开展内外贸对接工作

为更好地支持企业开拓国内市场，继续按参展企业自愿接待的原则，通过在展位上加贴“欢迎国内采购商参观”的标识，对有参展资质的国内专业采购商开放。

十二、进口展区

为提升广交会国际化、市场化水平，在更高层次上运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第 121 届广交会将继续办好进口展区，着力提升进口展区参展水平，总体规模 2 万平方米，产品类别分为 6 大类，其中第一期展出电子及家电、建材及五金、机械设备；第三期展出食品及饮料、家居用品、面料及家纺。参展企业预计将超过 600 家，包括美国、意大利、英国、西班牙、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以及俄罗斯、以色列、希腊、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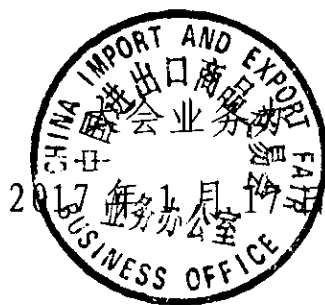
来西亚、泰国、印度尼西亚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地区的知名企业，共设 10 个国家和地区展团。欢迎各交易团积极推荐国内采购商。

十三、会议论坛活动、广交会产品设计与贸易促进中心、广交会出口产品设计奖相关安排

为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第 121 届广交会将继续强化资讯交流服务功能，服务企业转型升级、做强品牌，更好地发挥广交会全方位对外开放平台的作用，支持广大参会企业互利共赢、共同发展。会议论坛方面，继续围绕国际市场、行业峰会、品牌营销、设计创新、技术研发和潮流趋势等六大题材进行组织，重点开拓智能安防等新行业领域，邀请行业领军企业与会；广交会产品设计与贸易促进中心（PDC）方面，继续举办设计展示、设计智汇、时尚秀等系列活动，为企业提供更丰富的设计服务；2017 年广交会出口产品设计奖（CF 奖）方面，继续按 7 大类产品分别设置奖项，并增设“最受采购商欢迎产品奖”，借助广交会 Facebook 等平台，由采购商在终评入围产品中选出最心仪的产品，更真实地反映市场焦点和热度，请交易团组织企业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前通过邮件或直接登录官网进行报名。

特此通知。

- 附件：1. 第 121 届广交会展区布局图
2. 广交会出口展特装超期更改处罚机制
3. 关于第 121 届广交会第三期展馆 A 区中央通道
展位需求申报的说明
4. 第 121 届广交会铁石装饰品及户外水疗设施展
区展位数量安排表
5. 广交会出口展退展位约束机制
6. 第 121 届广交会撤换展回旋区域设置
7. 广交会绿色布展系列措施
8. 第 121 届广交会出口展组展工作表彰标准



第121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第一期）

进口展区
5.2

大型机械及设备
1.1, 2.1, 1.1Y

汽车配件
2.1, 6.1, 7.1, 6.0, 2.1Y

通用机械、小型加工机械及工业零部件
3.1, 8.1, 8.0, 2.1Y, 3.1Y, 4.1Y

动力、电力设备
3.1, 3.1Y

电子消费品及信息产品
4.1, 5.1, 5.2, 5.1Y

家用电器
1.2, 2.2, 3.2, 4.2, 5.2

工程农机
4.0, 5.0(室外), 8.0

进口展区
9.3

建筑及装饰材料
9.1, 9.2, 10.2, 11.2

卫浴设备
10.1, 11.1, 12.1

摩托车
12.1, 13.1

照明产品
12.2, 13.2

电子电气产品
10.3, 11.3

新能源
10.3

工程农机
9.0(室外), 12.0(室外)

车辆
12.0(室外), 13.0(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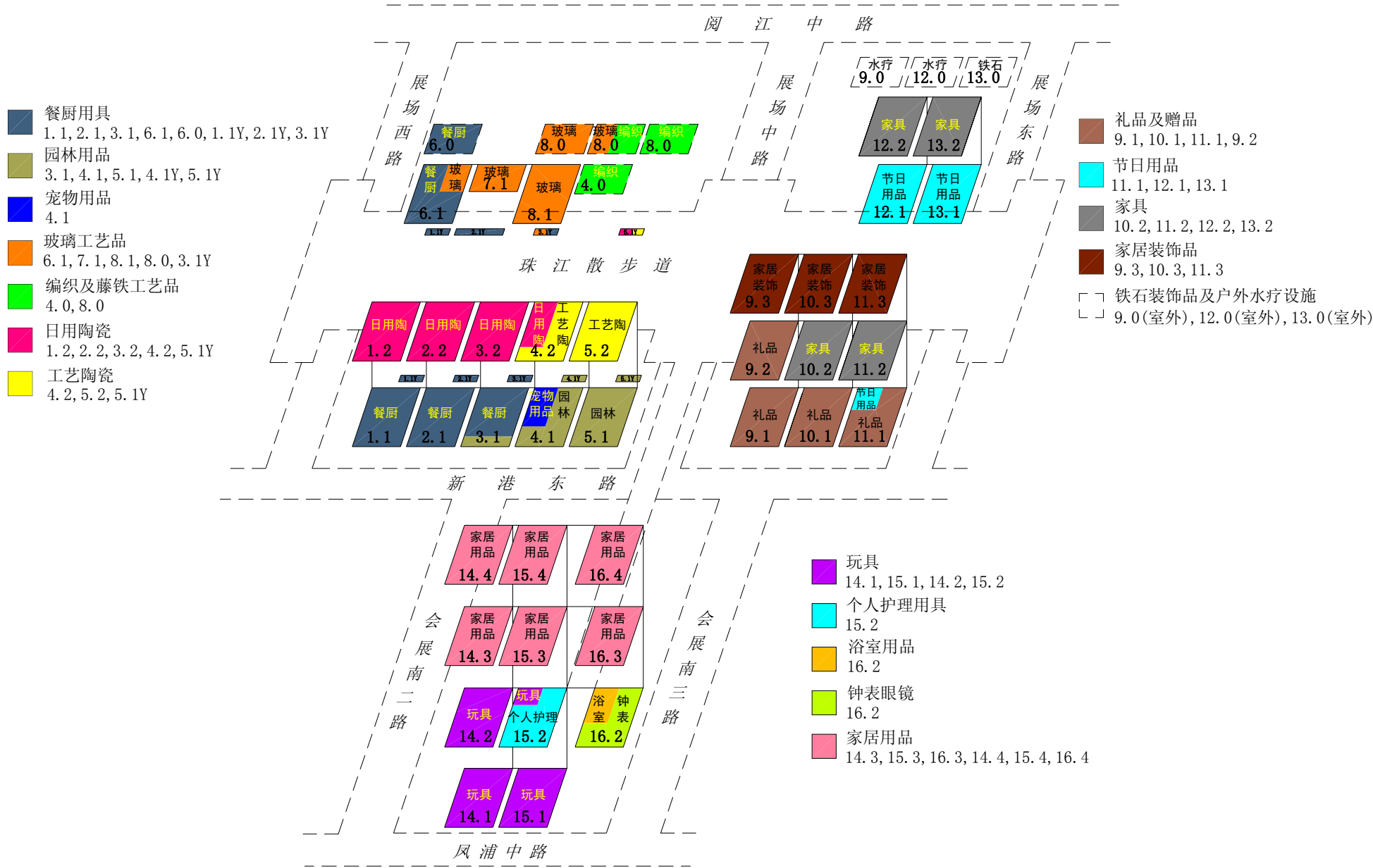
工具
14.1, 15.1, 14.2, 15.2, 16.2, 14.3, 15.3

自行车
16.2

五金
15.3, 16.3, 14.4, 15.4, 1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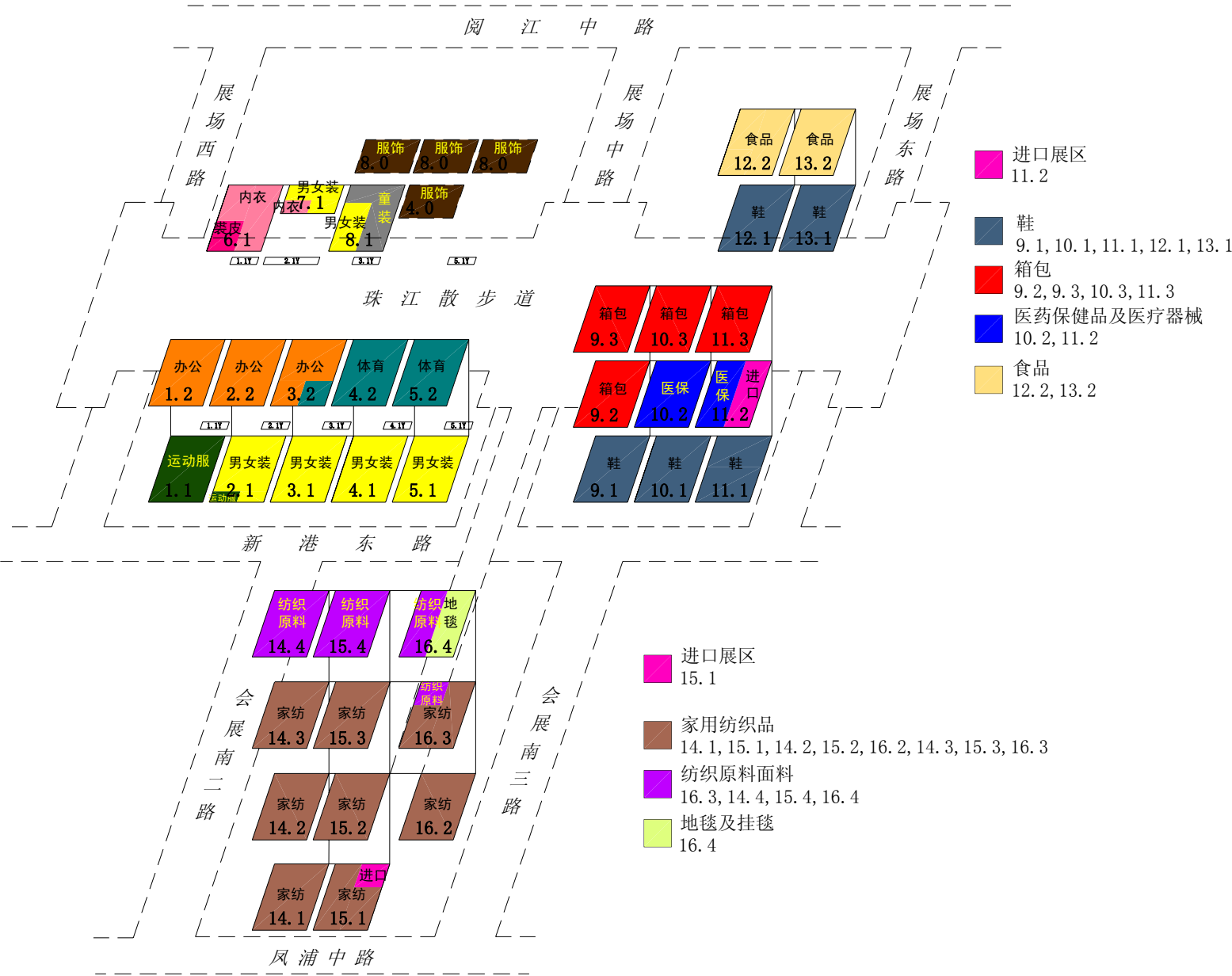
化工产品
14.4

第121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第二期）



第121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第三期）

- 运动服及休闲服
1.1, 2.1
- 男女装
2.1, 3.1, 4.1, 5.1, 7.1, 8.1
- 童装
8.1
- 裘皮革羽绒及制品
6.1
- 内衣
6.1, 7.1
- 服装饰物及配件
4.0, 8.0
- 办公文具
1.2, 2.2, 3.2
- 体育及旅游休闲用品
3.2, 4.2, 5.2



附件 2

广交会出口展特装超期更改处罚机制

为更好地保障广交会组展工作进度，针对特装展位变动频繁的情况，从第 107 届起对发生特装超期更改的企业进行处罚。特装超期更改指企业在交易团提交一般性特装展位安排方案截止后发生的一般性特装调整（包括退回全部或部分特装展位、将全部或部分特装展位改为标准展位）。

特装超期更改相应处罚如下：

一、企业在一个展区出现特装超期更改的情况，从下届起连续三届不能在该展区进行特装；

二、企业在两个或以上展区出现特装超期更改的情况，下届起连续三届不能在任一展区进行特装。

各商、协会在当届广交会闭幕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发生上述特装展位更改的企业名单报广交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3

第 121 届广交会第三期展馆 A 区中央通道展位需求申报有关说明

一、申报展位类别范围

男女装、童装、内衣、运动服及休闲服、裘革皮羽绒及制品、服装饰物及配件、家用纺织品、纺织原料面料、地毯及挂毯、鞋、办公文具、箱包、体育及旅游休闲用品展区。

二、布展要求

中央通道展位为房间布局的光地展位，布展条件特殊，申报时请考虑如下布展要求：

（一）每个展位 9 m²（光地），须实行统一布展或特装布展；

（二）特装搭建限高 3 米，不得搭建两层特装展位；

（三）特装展位设计不得封闭，相邻展位之间保持良好的通透性；

（四）所有中央通道展位房间门口的高和宽均为 2.3 米，企业不得携带超大展品参展；

（五）如出现多个交易团的企业在同一房间参展，相关交易团请提前做好布展沟通协调工作。

三、申报流程

根据《广交会出口展组展业务线上管理规范》，请相关交易团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前通过已报备的“管理用户账号”，登录广交会网络管理服务系统（路径：展位管理——一般性

展位需求申报), 在线提交展位需求。

如有地区产业集群参展需求, 请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前向广交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处书面申报并与本团展位需求一并在在线提交, 展位数量安排时将优先考虑。(联系人: 杨锐, 联系电话: 020-89138584, 传真: 020-89138550)

四、展位需求如获安排, 当届不得退回。

第121届广交会铁石装饰品及户外水疗设施展区
展位数量安排表

展位类别	交易团	基数内展位数	基数外新增展位数	合计展位数
铁石装饰品	北京	4		4
	天津	1		1
	河北	12		12
	沈阳	2		2
	江苏	7		7
	福建	4		4
	湖北		1	1
	广东		3	3
	广州	2	6	8
	四川	2		2
	西安	1		1
	厦门	8		8
小计		43	10	53
户外水疗设施	上海		1	1
	广东		33	33
	广州		26	26
	四川		2	2
	深圳		2	2
小计			64	64
合计		43	74	117

附件 5

广交会退展位约束机制

在完成所有企业展位位置预置截止后的第二天之前（含 2017 年 3 月 8 日）退展位的，所退展位不收取展位费；在 2017 年 3 月 9 日至 4 月 14 日退展位的，所退展位收取一半展位费；在 2017 年 4 月 15 日及之后退展位的，所退展位收取全额展位费。

附件 6

第 121 届广交会撤换展回旋区域设置

为确保撤换展工作的顺利进行，第 121 届广交会第一、二期继续在展馆 A、B 区设置撤换展回旋运作区域，该区域只安排标准展位，不安排特装展位，具体如下：

A 区：1.1-5.1、1.2-5.2 展厅最南端东西走向的 4 排展位（第一期 1.1-3.1 大型机械及设备展区、汽车配件展区、动力电力设备展区，3.2-4.2 家用电器展区除外；第二期 1.2-4.2 日用陶瓷展区、工艺陶瓷展区除外）。

B 区：9.1-11.1, 9.2-11.2, 9.3-11.3 展厅最南端东西走向的 4 排展位（第一期 11.3 电子电气产品展区靠近主通道的前 3 个展位除外）；12.2-13.2 展厅最北端东西走向的 4 排展位。

附件7

广交会绿色布展系列措施

一、强化特装施工企业淘汰机制，当届未完成100%绿色特装布展的施工企业，取消施工企业特装资质，并在下一轮认证周期暂停受理该施工企业的资质认证申请。

二、将各交易团参与组织实施《广交会绿色发展计划》的成效列为组展工作考核和奖励的重要参考指标，凡未完成100%绿色布展的交易团不能获得组展表彰。

三、对绿色特装不合格的参展企业，采取调整下一届参展对应展区的展位位置、限制实施展位特装等措施，并考虑品牌评审扣分，具体如下：

第一次绿色特装不合格的主通道参展企业（包括品牌企业和一般性特装企业），下一届不安排主通道位置。

第一次绿色特装不合格的非主通道参展企业，如属品牌企业，下一届展位位置安排在绿色特装合格的品牌企业之后；如属一般性特装企业，下一届展位位置安排在绿色特装合格的企业之后。

累计两次绿色特装不合格的一般性特装企业（包括主通道和非主通道企业），下一届不允许实施展位特装。

凡是绿色特装不合格的参展企业，原则上其下一届展位位置必须调整。

四、规范标准展位简装管理。简装展位的木质搭建材料必须低于整体搭建材料的 30%；对不按规定报图的违规简装展位发整改通知单，督促企业立即整改，不整改的将暂停施工，并将违规企业名单通报交易团。

第 121 届广交会组展工作表彰标准

一、组展进度执行情况

（一）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方案提交截止后，提交比例达 100%（中央通道展位除外）。

（二）企业一般性特装展位数调整（以下简称“企业特装调整”）：交易团提交企业一般性特装展位数量安排截止后，省市交易团的企业特装调整次数占本团参展企业数比例不超过 5%，且不超过 15 次；中央企业交易团各分团无企业特装调整情况。

其中，企业特装调整指企业退出一般性特装参展或企业一般性特装展位数量的增减，但属替换退出特装企业而增补特装展位的调整不计（注：一家企业在一个展区发生一次特装展位数量调整，即计为一次调整）。

（三）退展位情况：无一般性展位退回情况。

二、展品质量监管工作落实情况

（一）按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品质量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广函〔2010〕1700 号）要求，与当地质检部门合作开展展品质量监管工作，将本团参展企业名单送当地质检部门审核，提交展品质量监管

工作书面材料及展品质量监管工作小组名单，将质检部门盖章的正式核查结果书面报广交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按《广交会出口展展品质量及贸易纠纷投诉监控办法》要求，承担本团企业（含联营供货单位）的展品质量与贸易纠纷投诉调解处理责任，收到广交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出的展品质量及贸易纠纷协查通知后，于收到之日起30天内向广交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提交调查调解情况材料。

三、交易团未出现一般性展位参展企业违规使用或空置展位等问题。

四、交易团绿色展位普及率达到100%。

抄送：外贸司，外贸发展局。

大会领导，广交会工作处、客户服务中心，存档（2）。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业务办公室

2017年1月18日印发
